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受理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 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為利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辦理當事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條行使權利相關申請事宜,特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核准設立之各級私立學校;所稱機構,指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設立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

三、 申請程序:

- (一)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向所屬學校、機構請求查詢、閱覽、製給 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電腦處理與利用及刪除者,應填具申 請書(格式如附表),並檢附身分證明及其他與申請事項有關之 證明文件。
- (二)當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書,受託人並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學校、機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當事人之申請:
 - (一) 有妨礙職務執行之虞。
 - (二) 有妨害第三人重大利益之虚。
 - (三) 其他法律特別規定者。
 - (四)所提出之證明文件,不足以認定其個人資料有補充、更正或刪除之必要。
- 五、 學校、機構除前點所定情形外,應於受理申請案後十日內,就當事 人所申請事項處理完竣。
- 六、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時,學校、機構之相關人員得陪同為之。

長庚大學受理當事人查詢、複製個人資料等事項申請書

一、申請人(即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二、受申請部門(即檔案處理單位)				
部門:		部門主管:		
檔案處理人:				
三、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四、請求事項及說明:請求事項(得多選)				
□ 查 詢 □閲覽 □製給複製本				
□補充 □更正 □	□停止電腦處理及利用 □刪降			□刪除
說明理由:				
申請人簽名:		部門主管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 —— 年		月	目

申請注意事項:

- 1. 申請時應檢附:
 -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請求補充、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足資釋明證明文件。
 - (3) 費用收據(製給複製本之費用收據)。
- 2. 申請人可利用學校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告事項簿冊或電腦系統設備,查明檔案 名稱及檔案處理單位。
- 3. 請求事項可多選。
- 4. 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查驗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